

▲命令▼

內政部令

令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陳其權

爲令行事東莞分庭監督推事熊贊虞着卽開缺遺缺馮啟昌代理香山分庭監督推事張廷甲着卽開缺遺缺派賈鴻年代理順德分庭監督推事龍志清着卽開缺遺缺派梁鵬翥代理卽分別飭遵可也此令

代理內政總長居正

令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林翔

爲令行事東莞分庭監督檢察官何鳳岐開缺派陳石塢代理香山分庭監督檢察官林文翰開缺派張治平代理檢察官魏道昌開缺派鄧佩璽代理台山分庭監督檢察官馮演秀開缺派鄧寄芳代理檢察官潘世仁開缺派龔毓麟代理新會分庭監督檢察官林寶華開缺派阮秉鈞代理卽分別飭遵可也此令

代理內政總長居正

令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

爲令行事照得廣東各級審判官廳率皆陋習相沿萎靡不振輿論指摘不爲無因舉其最爲叢謗者莫如延悞開庭一事查各廳每日開庭多在午後二三時以後傳票未嘗不填明時間推事乃必逾時始行

審理其有午前傳訊午後開庭者亦有傳票不定時間祇書隨時傳訊者以致律師則枯在室中當事則
露立廊下時或待至昏暮推事又藉故展期試問律師當事人等誰無重要職業誰不愛惜光陰乃因一
推事之狃於積習而公私間之廢時失事不知凡幾輿言及此殊堪浩歎本部既兼管司法自不能有弊
不除嗣後各該廳推事應於每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五時為規定開庭時間無得仍前疲玩再蹈逾時
審理之惡習傳票上尤不得再有隨時傳訊字樣并不許無故改期致妨公務各宜振刷精神勤慎將事
以重職務而資整頓仰該廳長即便轉飭遵照毋違此令

代理內政總長居正

▲函電▼

電

四川陸軍第二師師長兼川北鎮守使石青陽通報占領潼

川電

孫大元帥鈞鑒我軍兩次攻擊潼川血戰在五六日前以乏彈退却後以奉命停戰茲據前敵報告潼川添紮敵兵一團且成都潰軍紛紛向潼竄入大有集中潼川之勢其意叵測迭奉電緘囑作嚴密之戒備現在敵勢如此我軍非占領潼城恐不能爲也特於昨日我軍拚命涉河猛攻半日遂將潼川完全佔領敵軍乃竄城中秩序如常等語特此奉聞青陽叩右

唐元帥因馮旅長王祥寒電復行表示南北各應息兵竟見電

孫中山先生鑒本月支口接馮旅長寒電言詞慷慨讀者動心竊念此次西南各省宣言護法所擁護者國本而非以爭政權所指斥者壞法之段祺瑞一人而於北方軍人無與故自段祺瑞免職各省即相約罷兵乃段因個人權位之私道北洋團體之說挑南北之惡感釀湘蜀之戰爭以致蘇贛方力主調停而天津會議乃極端主戰元首方頌和平布告而曹張復南下稱兵繼堯以兵燬一開必難收拾迭電呼籲迄無效果今主張和平之王總理陳督軍皆相繼罷斥而陝甘又傳烽矣試問主戰諸人有何不得已而用兵前此湘蜀之戰搶攘經年血濺滿山死骸枕野流亡未集滿目瘡痍誰實爲之而致於此不意槍林彈雨又復集於湘鄂之間吾民何辜乃不容於民國且北方用兵一次則借款購械一次喪國家之權威

增人民之負担乃至陵人民之脂膏以購槍而遂藉大帮之槍械以毒人民此即馮旅長所謂視同胞爲仇讐以國家爲孤注者也夫以橫暴之力征經營即使能成子孫帝王萬世之業而元氣凋喪國豈能存况潮流所趨民意所向雖有大亂終不能擢北方軍人同此心理亦豈能隨一二人喜怒以爲此無意識之犧牲尙冀立息兵端稍延國脉若必逞一人之意氣以戕全國之生機則國家與亡匹夫有責無論南北當共圖之唐繼堯印微印

貴陽劉督軍顯世致大元帥孫內政總長電

孫中山先生鑒敬電轉示孫伯蘭兄冬電敬悉北方如勸議言和此間當堅持初議請釋遠念並請轉電伯蘭爲禱顯世寒印

大元帥嘉獎李總指揮電

陽江李協和總指揮鑒威電悉執事智勇兼資必能早奏膚功勦滅龍逆佇盼捷音孫文漾印

大元帥覆旅滬公民調和會電

上海旅滬各省公民調和會鑒暗電悉國家興亡匹夫有責諸君以公民之資格本愛國之熱忱關心時難奔走呼號至堪嘉尙惟閱牆禦侮占有明訓諸君既曰公民而乃謀及外人是何居心偷招干涉之漸誰任其咎至此大義軍護法討逆純屬民國存亡問題絕無黨派權利競爭之可言何謂調和豈民國若存若亡半生半死諸君將謂調和有成乎義軍之目的在恢復約法効力取銷非法解散國會之案擁護國會完全行使職權早有宣言布告全國苟能以和平之手段達此目的使國內不致糜爛尤爲義軍之

所深願乃非法政府積極違憲迭布偽國會組織法偽兩院選舉法多方賣國借款購械以殘殺國人而叛督跳梁又各自由行動如何嗣冲張作霖之盜弄兵柄試問諸君何以調和能否取銷非法政府違憲行爲及僞法有何能力制裁叛督是否主張恢復非法解散之國會凡此諸端誓如癰疽在背割之則生不割則死若懼一割惟事養癰其何能國惟諸君圖之孫文漾印

大元帥獎勵夏旅長述唐決心攻閩電

汕頭夏述唐旅長鑒帶電悉該部移駐漳樹蒐討軍實待命進攻該旅長激勵士卒決心殺賊義勇馳發至爲嘉慰惟師克在相據稱滇粵兩軍感情益洽自能同心滅敵進攻機宜應受陳總司令指揮庶趨一致而奏膚功有厚望焉孫文漾印

▲佈告▼

軍政府財政部佈告

照得本部依國會非常會議議決軍事內國公債條例舉募公債以嚴防弊端特慎手續先發行內國公債收條應募人交款之際即給公債收條再轉換正式債票此項收條由各籌餉委員領出分募定章每月須呈報經過情形並將募得款項及收條存根繳解其未經售出之公債收條亦須完全繳部以便隨時整理發行數月竟有少數延宕不遵解繳者本部特於一月式十一日通函飭催並於本軍政府公報及各日報廣告限期清繳茲期限已過查各領人呈報有轉交他人代募不能索回者有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毀失者應一律宣布取銷自茲佈告之日始凡後表所列諸字號之內國公債收條概歸無效除將字號表列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式十三日

軍事內國公債收條第二次取銷表

字	號	數
果	601 至 800 • 901 至 1000。	
珍	001 至 600。	
李	101 至 300。	

軍政府公報

佈告

三月十五日第陸十式號

七

援閩粵軍總司令佈告

本軍奉軍政府令援助閩省軍民驅逐亂法叛國之李逆軍紀嚴肅所至無犯茲將本軍護法精神所在用白話問答明白宣布凡一切軍民人等應知我軍護法興師爲國民應盡天職其各體此意一致遵行以除叛逆而奠國基此佈

第一節 建國主義

問 我們中華民國建國主義是甚麼

答 民主主義

問 甚麼是民主主義的國家

答 以國民全體作主體用國民全體的意思組織爲國民全體謀幸福的政府施行爲民全體謀幸福的政治就是民主主義的國家

第二節 國體保障

問 我們中華民國既是民主此民主的國體用甚麼做保障

答 憲法未公佈以前臨時約法就是國體的保障

問 國體保障在約法上甚麼地方

答 約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這就是約法上國體的保障就是約法建國的精神

第三節 國會與國民

問 中華民國主權既屬國民全體應寄在甚麼地方

答 寄在國會

問 國會對甚麼人負責任

答 對全國國民負責任

問 國會與國民雙方有甚麼義務

答 國會要保障人民的權利自由人民要維護國會之獨立存在

第四節 政府與國會

問 中華民國政府對甚麼人負責任

答 對國會負責任

問 政府要遵奉甚麼

答 憲法未公布以前要遵奉約法

問 政府與國會雙方有甚麼責任

答 政府要照國會的意思施行政治國會要對政府的政治實行監督

第五節 政治中心

問 中華民國政治的中心是在甚麼地方

答 在國會不在政府

問 正式國會未開以前在甚麼地方

答 在國會非常會議

問 執行政務的中央機關在甚麼地方

答 正式政府未成立以前在中華民國軍政府

問 軍政府是何人組織的

答 是由中華民國國會非常會議組織的

第六節 制裁叛逆

問 政府官吏如係破壞約法蹂躪國會的便是甚麼

答 是叛逆

問 叛逆應受甚麼處分

答 受民國刑律謀叛罪的處分

問 受甚麼機關的制裁

答 受法院的制裁

問 法院不能制裁或不肯制裁的時候便怎麼樣

答 國民用武力的手段去制裁他

第七節 興兵目的

問 我們此次興兵的目的是甚麼

答 擁護約法恢復國會制裁叛逆

問 我們興兵的原因是爲甚麼

答 因段祺瑞唆使督軍團用強橫的武力威逼總統蹂躪約法解散國會

問 段氏現經去職何以我們尙要用兵

答 段氏雖經去職但是國會未復約法無効所以不能罷兵

問 現在北京當局依然不尊重約法我們對他怎麼樣

答 我們一樣的用武力去制裁他因爲我們目的在擁護約法不是反對個人

第六節 授國真意

問 李厚基犯的甚麼罪

答 甘爲叛逆脅迫總統解散國會盤踞福建蹂躪人民就地方說是福建人民的公敵就國家說是

中華民國的叛官

問 本義軍的義務是甚麼

答 援助福建的同胞驅逐李逆替國民制裁他

問 在福建的北兵以及福建原有的軍隊合福建的人民應該取甚麼態度

答 應該歡迎義軍表明護法的意思一致驅逐李逆

問 我們對反正的敵軍怎麼樣

答 極表擁護合本軍一樣的優待

問 我們義軍對地方人民應該怎麼樣

答 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尊重地方的安寧秩序

問 驅逐李逆後的處置是怎麼樣

答 收回地方政權交還閩省國民實行地方自治謀地方人民永久幸福

第九節 舉國一致

問 南北意見這句話從何說起

答 這是從兩袁世凱合一般自私自利之武人捏造出來挑撥南北惡感希圖借此保他們個人的

地位我們全國國民都是黃帝的子孫同胞兄弟一樣有甚麼南北的區別

問 護法的義軍只是在南方麼

答 不是北方的國民合南方一樣的愛國嗎試看現在馮旅長在湖北武穴宣布獨立南京李督軍

明白主張國事應當依法解決陝西的護法軍已經包圍西安山東河南甘肅各省軍隊也揭旗

義舉長江黃河沿岸不久便都是護法義軍的勢力蹂躪約法的叛逆不過偽政府裏面幾個官

吏合段派執兵權的幾個少數武夫只要我們義軍努力前進各省人民見義勇爲護法的目的

不久便一定達到

第十節 義軍對世界的希望

問 我們義軍對於世界永久的希望是甚麼

答 圖世界的文明進步謀國際的永久和平和增進民族的平等自由發揮世界民主主義的精神

問 我們義軍所到的地方對於外國人怎麼樣

答 盡力保護他們生命財產尊重他們應享經商傳教的自由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總司令陳炯明印

軍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十五日第陸十三號

十三

▲廣告▼

○軍政府印鑄局公報處廣告(一)

本公報價目

一本報每日出版一號

二定購一月者定價大洋八角三月二元三角半年四元五角常年八元須先交報費

三國內及日本每號郵費半分南洋美洲各埠郵費酌加

四零售每號四仙

○軍政府印鑄局公報處廣告(二)

啟者本公報既出版數月來定購者日增無已茲除各行政公署及各公共團體送閱一份外其餘各個
人恕不贈送愛讀諸公請函致本公報發行處定購可也此佈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廿八日

軍政府印鑄局公報處啟

○大元帥府參軍處啟事

啟者大元帥府之電話號數如左

秘書處二二零零

參軍處副官室庶務科二零四四

衛隊室二零六九

大元帥府參軍處啟